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华股份”）于近期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至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进行了严格自查，对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梳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事项一：与收入确认时点或金额相关的差错公司未能准确识别部分合同或收入确认依据导致收入确认截止性及准确性存在错误，相应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科目存在差错。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图签收单、概算批复文件、结算单、以及 EPC 项目成本结构、预算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检查，并与账面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核对，相应的对差异部分进行了调整。事项二：与成本和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差错公司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存在差错，包括成本和费用的截止性错误、成本费用串户（如设计用软件摊销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等）、入账错误等，相应的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存在错报。公司通过对成本和费用的确认进行重新梳理并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事项三：与长期资产核算相关的差错公司未将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前期某一固定资产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披露存在错报，另通过检查无形资产合同发现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长于合同约定的年限导致错报，公司已根据检查结果对差异部分进行了更正。事项四：与股权激励核算相关的差错公司按照员工缴纳认购股权款时间而非股权授予时间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并全部归集至管理费用，相应的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在错报。公司结合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变动情况等资料重新计算了股权激励费用并按照员工所属部门归集相关股权激励费用。事项五：与政府补助核算相关的差错公司错误的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导致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根据

相关补助性质对上述错报进行了更正。事项六：与关联交易核算及披露相关差错公司于2021-2022年度未准确核算其与关联方合肥红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由于疏忽未披露公司与公司董事长亲属发生的关联租赁，导致关联交易核算披露存在差错。另外，公司于2021-2022年度错误的将部分非董监高的核心人员薪酬统计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存在差错。公司已对上述差错情况进行了更正。事项七：上述差错事项相关的所得税及留存收益影响。以上事项一至事项六导致需要重新厘定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金、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0,051,448.27	8,055,889.93	518,107,338.20	1.58%
负债合计	115,919,099.70	10,457,550.32	126,376,650.02	9.02%
未分配利润	260,460,937.55	-2,730,993.72	257,729,943.83	-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2,348.57	-2,401,660.39	391,730,688.18	-0.6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2,348.57	-2,401,660.39	391,730,688.1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2.47%	0.49%	12.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1.95%	0.50%	12.45%	-
营业收入	466,484,140.32	-2,206,076.64	464,278,063.68	-0.47%
净利润	46,421,494.45	1,736,817.40	48,158,311.85	3.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6,421,494.45	1,736,817.40	48,158,311.85	3.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459,543.53	1,713,893.58	46,173,437.11	3.8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8,389,814.48	10,526,037.45	488,915,851.93	2.20%
负债合计	126,083,776.55	14,463,298.57	140,547,075.12	11.47%
未分配利润	222,773,614.00	-4,733,424.26	218,040,189.74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306,037.93	-3,937,261.12	348,368,776.81	-1.1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306,037.93	-3,937,261.12	348,368,776.81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3.81%	-0.87%	12.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3.14%	-0.95%	12.19%	-
营业收入	267,070,425.36	8,599,429.10	275,669,854.46	3.22%
净利润	45,432,860.28	-2,853,484.25	42,579,376.03	-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5,432,860.28	-2,853,484.25	42,579,376.03	-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3,227,617.02	-3,129,282.49	40,098,334.53	-7.2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

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